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公司“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

科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5%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政府客户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政府客户	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1%	5%
1-2 年	5%	10%
2-3 年	15%	20%
3-4 年	25%	50%
4-5 年	35%	80%
5 年以上	50%	100%

(2) 公司“合同资产组合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划分为政府客户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不同组合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

科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政府客户	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	1%	5%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向国有控股企业及政府部门集中，客户实力强信誉好，综合信用保障持续提升，违约风险小。因此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构成、风险性、客户实力、近年来的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差异等情况，结合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标准，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账龄分析法组合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更为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情况，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往的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2,506,022.20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695,098.77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